

###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71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710,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A02370100 消防设备	水罐消防车	3.00(辆)	1,500,000.00	工业	是	否	否	否	否
2	A02370100 消防设备	四轮消防摩托车	3.00(辆)	210,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采购包1: 是

####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水罐消防车	3.00(辆)	1,500,000.00	总价	无
2	消防摩托车	3.00(辆)	210,000.00	总价	无

★注：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A02370100 消防设备	水罐消防车	水罐消防车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	--------	------	------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水罐消防车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序号	名称	数量	预算总价（万元）	参数
			1	水罐消防车	3	150	一、整车 ★燃油：柴油；排放标准：国VI（国六B）标准；验收合格完成上牌（提供整车资料，并承诺协助完成上牌工作）

1	符合水罐消防车辆特种作业技术要求		<p>▲1. 发动机功率/排量：≥125kw/2977ml；</p> <p>2. 驱动形式：4×2；</p> <p>3. 轴距：≥3800mm；</p> <p>4. 最高车速：≥95km/h；</p> <p>▲5. 满载允许总质量：≥10400kg；</p> <p>▲6. 额定质量：≥4000kg；整备质量：≥5950kg；</p> <p>▲7. 外形尺寸：长≥6800mm；宽≥2210mm；高≥2880mm；</p> <p>▲8. 前悬/后悬：≥1130mm/1930mm；</p> <p>9. 接近角/离去角：≥21°/12°；</p> <p>二、驾驶室</p> <p>10. 结构：平头四门双排驾驶室；</p> <p>11. 座位设置：左置，2+3人；后排座位靠背设置3具空气呼吸器专用靠背托架及固定夹具并设有避震防护装置；</p> <p>三、水罐</p> <p>★12. 水罐容量：≥4000L；</p> <p>13. 水罐材质：应采用高强度Q235优质碳钢；水罐结构：液罐内应设置有纵、横防荡板；</p> <p>14. 罐体上应配备的设备有：</p> <p>人孔：设DN460人孔1个，带有快速锁定/开启装置</p> <p>溢流口：设DN65溢流口1个；</p> <p>放余水口：设1个DN40水罐放余水口，配球阀</p> <p>注水口：在水罐左右</p> <p>★四、投标产品消防车需要提供工信部公告截图</p> <p>★五、随车器材</p> <p>水带（直径65mm-200m）、直流水枪直径≥16mm 2支、干粉灭火器 1具、集水器1件、分水器2件、吸水管扳手2件、橡皮锤1件、地上消火栓扳手1件、地下消火栓扳手1件、消防梯≥6m 1架、异型接口2件、</p>
---	------------------	--	--

					护带桥2件、水带包布8件、水带挂钩8件、消防斧1把、充电手提照明灯2只、吸水管≥8m 1根、吸水管滤水器1个、铁锹1件、铁钎1件、消防腰斧1件、丁字镐1件、（此项由供应商自行提供满足本项要求的承诺函并进行电子签章，格式自拟，未提供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p>注：</p> <p>1.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水罐消防车。</p> <p>2.针对“▲”技术参数条款的响应：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验证其参数；技术支持资料指：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或提供国家认可的带CMA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技术参数后单独附有佐证资料的（若涉及）按技术参数后要求提供对应的佐证资料；未标注“★、▲”条款，视为一般技术参数，参数条款中明确要求提供的佐证材料的，以要求的佐证材料为准；未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以应答为准。</p> <p>3.本项目采购产品所需要的检测报告，有效期以投标截止当日为准。</p> <p>4.本项目采购产品所需检测报告中提及的各项依据，有效期应以招标公告发布当日为准。</p>					

标的名称：四轮消防摩托车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序号	名称	数量	预算总价（万元）	参数
			2	四轮消防摩托车	3	21	一、消防摩托车主要技术要求： ★1.外形尺寸（长×宽×高）：≤3500mm×2000mm×2500mm； ▲2.发动机型式：单缸、四冲程、电喷、水冷； 3.轴距：≥1800mm； 4.最小离地间隙：≥280mm； 5.满载质量：≤800kg；满载时前轴载质量：≤300kg；满载时后轴载质量≤500kg； ★6.最高车速：≥50km/h； 7.驾驶操纵方式：方向盘式；传动方式：CVT 轴传动；驱动方式：2WD/4WD 自由切换；启动方式：单一电启动；润滑方式：压力与飞溅；离合器型式：自动离心式；

1	符合消防摩托车特种作业技术要求		<p>★8. 制动距离：≤7m；</p> <p>9. 转向轴载质量与最大允许总质量比值%：≥25；</p> <p>★10. 加速行驶噪声：≤82dB(A)；</p> <p>★11. 驻车坡度角：≥10.2°；</p> <p>▲12. 最大扭矩及对应转速：≥30N·m/4500r/min；</p> <p>▲13. 排量：300ml&lt;排量≤400ml；</p> <p>▲14. 功率：≥16kW；</p> <p>15. 燃油种类：汽油；</p> <p>16. 水箱容积：≥60L；</p> <p>★17. 车身颜色为消防红色，配有顶棚、挡玻、警灯、警具、耳麦，需同时搭载车载式细水雾灭火装置、便携式电动细水雾灭火装置、消防泵。（此项由供应商自行提供满足本项要求的承诺函并进行电子签章，格式自拟，未提供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p>二、车载式细水雾灭火装置技术要求：</p> <p>18. 电启动细水雾泵额定工况：工作压力12MPa 时，流量≥0.16L/s；</p> <p>19. 细水雾储液罐容积：≥60L；细水雾喷射距离：≥6m；细水雾有效喷射时间：≥3min；</p> <p>20. 绞盘长度：≥30m。</p> <p>三、便携式电动细水雾灭火装置技术要求：</p> <p>21. 背囊组成：由主背囊、两个固定式副包以及可拆卸式两个副包等组成；背囊顶部设置：主背囊顶部设置软质提手；背囊背负系统组成：肩背带、背垫和腰封等组成；反光标识：主背囊及附包明显位置有反光标识；</p> <p>22. 背囊肩带宽度、厚度：肩带宽度≥40mm，厚度≥8mm；</p> <p>23. 快速解脱功能：具有快速解脱功能，背负状态下的解脱时间≤10秒；</p> <p>24. 腰封最宽处尺寸、厚度腰封最宽处尺寸≥100mm，厚度≥15mm；</p>
---	-----------------	--	--

25. 背囊空载总质量 $\leq 7\text{kg}$ ；背囊最大储水量 $\geq 22\text{L}$ ；

26. 水枪工作方式：背负式，手、电两用背负式，采用手动和电动两种灭火形式，同一把枪体两种模式能一键切换，往复式抽拉水枪都可以出水；

27. 水枪电池容量 $\geq 10000\text{mAh}$ ；水枪电动作业连续工作时间 $\geq 1.5\text{h}$ ；

28. 水枪作业最大流量 $\geq 2.1\text{L}/\text{min}$ ；水枪喷水量 $\geq 100\text{ml}$ ；水枪最大射程m：电动 $\geq 11\text{m}$ ，手动 $\geq 10\text{m}$ ；

29. 水枪最大工作压力 $\geq 1.15\text{MPa}$ ；

30. 水枪喷水剩余量： $\leq 5\%$ ；

31. 整套设备采取高密封快速拆卸插头，密封性高，实用便捷，能起到高度防漏气的作用。表面经过防腐处理且光滑无毛刺；

32. 可灌装A类/B类泡沫，耐腐蚀。

四、消防泵技术要求：

33. 额定流量： $\geq 3.4\text{L}/\text{s}$ ；额定压力： $\geq 0.55\text{MPa}$ ；

34. 最大压力 $\geq 0.7\text{MPa}$ ；功率： $\geq 2\text{kW}$ ；

35. 最大扬程： $\geq 70\text{m}$ ；

36. 重量： $\leq 12\text{kg}$ ；

37. 水泵可从车上拆卸后单独使用；

★随车配置：消防泵 1 台（含水枪、进水管、20m 出水管各1件）（此项由供应商自行提供满足本项要求的承诺函并进行电子签章，格式自拟，未提供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注：

1. 针对“▲”技术参数条款的响应：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验证其参数；技术支持资料指：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或提供国家认可的带CMA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技术参数后单独附有佐证资料的（若涉及）按技术参数后要求提供对应的佐证资料；未标注“★、▲”条款，视为一般技术参数，参数条款中明确要求提供的佐证材料的，以要求的佐证材料为准；未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以应答为准。

2. 本项目采购产品所需要的检测报告，有效期以投标截止当日为准。

		3.本项目采购产品所需检测报告中提及的各项依据，有效期应以招标公告发布当日为准。
--	--	--

### 3.3.服务要求

####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1		货物包装及运输	<p>(1)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货物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在运输途中及后续正常使用的需要。</p> <p>(2) 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p> <p>(3)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相关资料。</p> <p>(4) 需要包装的货物，包装标准按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中《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p> <p>(5) 供应商应在符合规定前提下自行选择采购物品运输方式；运输过程中的意外风险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2	★	质量要求	<p>1、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p> <p>2、货物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如有要求不一致的地方以有利于采购人的要求为准；</p> <p>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供应商负担；</p> <p>4、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成套完整，在技术要求中未列明但属于货物运行所需附件必须一并提供。如在安装运行过程中发现有缺项漏项，且为货物正常运行所必需的，中标供应商应当无偿提供。</p> <p>5、如货物经中标供应商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p> <p>6、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中标供应商应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后，签订合同前，提供本项目核心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如不能提供，视为虚假响应，并报送有关部门处理。</p>
3		售后服务要求	<p>★ (1) 供应商须提供7×24小时技术服务电话，并配置售后服务人员、技术人员各不低于2名，并于成交后向采购人提供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 (2) 响应时间要求：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解决问题，若未能及时解决问题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及时说明情况。（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
2	★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	支付方式	一次付清
4	★	付款进度安排	1、双方合同签字盖章后，供应商供货，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5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采购人将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成都市市级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实施细则(试行)》(成财规[2026]1号)的要求，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应答等内容进行验收。供货后，采购方有权对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参数进行验证，若发现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参数与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响应参数不一致的，按虚假应标处理，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6	★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质保期：水罐消防车（核心产品）≥3年，其余所有产品≥1年，投标人提供产品质保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按优于招标文件的质保时间执行。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修期内，因货物质量而导致的缺陷，免费提供包修、包换、包退（“三包”）服务。 2.质量保修范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12小时内响应到场，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投标人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项目要求的质量标准，视作投标人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投标人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投标人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3.（1）中标人支持重大故障或特殊故障的紧急远程或现场抢修。一般故障30分钟响应、4小时内到场、24小时内维修完毕；重大故障或特殊故障30分钟响应、4小时内到场、72小时维修完毕。（2）未经采购人同意，维修维护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不得为非原厂件。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至少保证三年内的充足供应。（此项条款只针对水罐消防车）

7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p>1.违约责任 1.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1.1.1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乙方应当限期10日内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仍未按约交付合格产品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视为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除按照上述方式计算违约金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合同总价的10%一次性违约金,此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2乙方提供的产品缺少有关质量证明文件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或补齐,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向甲方提供虚假的相关质量证明文件的,应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2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2.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的计算方法为:合同总计的10%。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2.3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方法为:合同总计的10%。 争议解决方法 2.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p>
8	★	包装方式及运输	<p>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p>

### 3.4.其他要求

#### 采购包1:

(1) 提供的产品货物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如有要求不一致的地方以有利于采购人的要求为准。如配送的产品出现包装破损、保质期不足、质量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进行退换。(2) 投标人的报价是供应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全部费用,包括设施设备(含备品备件)费、材料费、装卸运输费、基础建设费、安装调试费(含耗材和水电通信等费用)、运维费(含网络及水电费)、管理费、人工费、安全文明费、税费、合理利润以及各种风险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3) 其他相关事宜:在本采购需求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明细约定。★(4) 供应商产品应有品牌规格型号,并具有唯一性(唯一性指投标产品需要具有有效的品牌、规格、型号)。★(5) 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完成车辆上牌以及其他手续资料。(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